

【黄海书评】

DOI: 10.14168/j.issn.1672-8572.2015.04.26

唐前志怪小说的整理与辑释体的创立

——评李剑国先生《唐前志怪小说辑释》

熊明^①

(辽宁大学文学院, 沈阳 110036)

摘要:唐前古小说, 抉异呈怪, 不仅历代好之者甚众, 且于小说史也大有价值, 故搜求整理者代历代不乏。但考察前代的搜求整理, 却总是不能尽如人意。李剑国先生的《唐前志怪小说辑释》, 在借鉴《古小说钩沉》与《唐人小说》体例的基础上, 进一步改进、完善, 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辑释体, 创制出了一个古小说整理乃至古代典籍文献整理的科学体例。

关键词:唐前志怪小说; 搜求整理; 辑释体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572 (2015) 04-0137-05

“唐前古小说, 以志怪为大宗”, 志怪小说是小说的幼稚形态, 由于时代久远, 唐前志怪小说多零落不完。然而, 因为它“抉异呈怪, 事涉荒唐, 然所以风行委巷, 流布士林, 盖以其涉猎两间之奇觚, 如味之水路异饌”^[1], 故不仅历代好之者甚众, 且于小说史也大有价值, 故搜求整理者代历代不乏。但考察前代的搜求整理, 却总是不能尽如人意。

一、唐前古小说的整理与《唐前志怪小说辑释》的完成

中国小说在其出现之初, 便被视为“小道”, 班固《汉书·艺文志》将其置于诸子之末, 且云“诸子十家, 可观者九家而已”, 把它排除在可观者之外。但历代以来, 小说之作, 往往而有, 自汉魏以降, 历南北朝、隋唐五代, 渐成洪流。然而, 虽小说作品泉涌, 但囿于传统观念的偏见, 小说作品的汇集与保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如汪辟疆云: “《汉志》既别九流, 宋元以还, 儒者益加摈弃。”^[2]明代以来, 前代小说特别是汉唐古小说的汇集整理才受到重视, 但由于“贾人贾利”“文士嗜奇”, 粗制滥造现象十分严重。中国古小说的这种命运, 鲁迅先生认识十分清晰, 他在《唐宋传

奇集·序例》说: “……厌于诗赋, 旁求新途, 藻思横流, 小说斯灿。而后贤秉正, 视同土沙, 仅耐《太平广记》等之所包容, 得存什一。顾复缘贾人贾利, 撮拾雕镌, 如《说海》, 如《古今逸史》, 如《五朝小说》, 如《龙威秘书》, 如《唐人说荟》, 如《艺苑摛华》, 为欲总目烂然, 见者眩惑, 往往妄制篇目, 改题撰人, 晋唐稗传, 黥剿几尽。夫蚊子惜鼻, 固尤香象, 嫫母护面, 诘逊毛嫫, 则彼虽小说, 夙称卑卑不足侧九流之列者乎, 而换头削足, 仍亦骇心之厄也。”^[3]汪辟疆先生亦云: “逮于有明, 久郁斯起; 文士嗜奇, 喜窥秘册, 书贾贾利, 独标异书。于是割裂篇章, 诡立品目, 书帕短册, 充牣市朝……”^[2]

有见于古小说的散佚零落, 前代小说汇集整理的缺失与烂制, 鲁迅先生于二十世纪初开始着手整理古小说, 如其自云: “昔尝病之, 发意匡正。先辑自汉至隋小说, 为《钩沉》五部讫; 渐复录唐宋传奇之作, 将欲彙为一编, 较之通行本子, 稍足凭信。”^[3]先后完成《古小说钩沉》和《唐宋传奇集》。鲁迅之后, 汪辟疆先生校录《唐人小说》, 搜集了现存唐人小说的大部分重要作品, 1929年

① 收稿日期: 2015-01-15

作者简介: 熊明 (1970—), 男, 四川南充人, 博士, 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小说、小说文论及文献研究整理。

出版后,1955年经修订后,由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再版。

李剑国先生对鲁迅与汪辟疆二先生的古小说整理十分推崇,其《唐前志怪小说辑释》的成书,除了与《唐前志怪小说史》“相副”的动因之外,《古小说钩沉》与《唐人小说》的启发与影响也是重要原因。他说:“余向慕鲁迅辑《古小说钩沉》及汪辟疆校录《唐人小说》,每叹其体例精善,遂生效颦之意,成斯《辑释》。不惟意与拙史相副,亦欲供治稗者取资焉。”^[4]李剑国先生《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于1986年10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以下简称初版《辑释》),2011年10月,经李剑国先生修订后,上海古籍出版社再次出版(以下简称修订本《辑释》)。此次修订,一如李剑国先生自言:“于选材、版本、排序、叙录、校勘、注释、附录等作全面改易,或调换,或修正,或补充,广运斧凿,遍施铅黄,庶几近善焉。”^[5]

对于唐前古小说,鲁迅的《古小说钩沉》具有开拓性意义,而惜其多所遗漏,未能善美。而李剑国先生的《唐前志怪小说辑释》则是对唐前志怪小说的一次全面而系统的整理。李剑国先生于1979年考入南开大学中文系小说戏曲研究室攻读中国小说史,“选定唐前志怪小说作为研究课题”^[4],这是其整理志怪小说的最初动因。其后在1980年3月至1981年3月完成《唐前志怪小说史》初稿,1983年由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在研究唐前志怪小说与完成《唐前志怪小说史》的过程中,先生开始整理唐前零落散佚的志怪小说,自言“初撰《唐前志怪小说史》一书,其间稽古汇逸,亦竟积案盈篋……”^[4]《唐前志怪小说辑释》完稿于1985年,1986年10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于出版。

二、《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修订本的修改完善

《辑释》在继承鲁迅的《古小说钩沉》的基础上,创设出一个整理古小说的完善体例。修订本《辑释》,在初版《辑释》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改易良多,可以说是臻其善美了。

修订本《辑释》相较于初版《辑释》,最大的修订体现在李先生对唐前志怪小说类别判定的清晰化与条理化,这从修订本《辑释》与初版《辑释》“例言”的差异即可看出。在修订本《辑释·例言》中,第二条与第三条为新增内容,第二条云:“志怪之体大抵丛残小语,短订成编。其类型大凡有四:曰杂史体,《汲冢琐语》《拾遗记》是也;曰杂传体,《列仙传》《神仙传》是也;曰杂记体,《列异传》《搜神记》是也;曰地理博物体,《山海经》《博物志》是也。本书于四体皆有选录,以窥全豹。”第三条云:“志怪之体非独指题材也。《汉孝武故事》《蜀王本纪》《徐偃王志异》《杜兰香传》等作虽亦语怪,然就文体而言实系单篇杂传小说,与夫《穆天子传》《燕丹子》《赵飞燕外传》等自属一体,乃唐代单篇传奇文之嚆矢。第因题材同于志怪,故本书以其作为志怪题材之杂传小说亦予选录,特此说明,以免自生淆乱。”第二条明确唐前志怪小说分为杂史体、杂传体、杂记体与地理博物体四种类型,第三条又对杂传体一类作了特别说明。这体现了李剑国先生近年来对唐前志怪小说研究的深化,特别是对其中杂传体志怪认识的成熟与作为志怪一个类别的确认。在初版《唐前志怪小说史》第三章“两汉志怪小说”的第三节中,杂史体与杂传体还被归列为一类,称“杂史杂传体志怪小说”,一并论述。第五章“魏晋志怪小说”第四节中,杂史杂传亦为一类,亦称“杂史杂传体志怪”。1998年,李剑国先生发表《〈神女传〉〈杜兰香传〉〈曹著传〉考论》(载《明清小说研究》,1998年第4期)一文,通过对《神女传》《杜兰香传》《曹著传》的辑录、考订与分析,明确了杂传一体在唐前志怪小说中的地位,这种认识在2005年修订本的《唐前志怪小说史》中得到了确认。在修订本《唐前志怪小说史》中,第三章“两汉志怪小说”第三节明确为“杂传体志怪小说与志怪题材的杂传小说”,杂传体单独为一类,且阐释了杂传体志怪小说的逐渐文章化,进而演变为杂传小说。在第五章“魏晋志怪小说”中,第四节改称“杂传杂史体”,且增加了

第六节“两晋志怪题材的杂传小说”。基于对杂传体志怪小说认识的清晰、成熟与确认，故修订本《辑释》也增加了对杂传体志怪小说的选辑，曹毗《杜兰香传》的辑入具有标志性意义。

李剑国先生治学一贯谨严，于学问之事，总是小心翼翼，唯恐疏漏不周，他说：“夫学海千顷，才识一杓，涘涯之大，恒自不辨牛马；渊渚之深，岂得尽烛幽微。欲役思下笔，无失无漏，洵难矣哉。”（见初版《辑释》后记）故对前著，从不因已成书而束之高阁，而是追索不休，仍然时时留意新材料，不断思考，不断完善。比如对《搜神》二记，李剑国先生于《唐前志怪小说史》中已有较为详尽的研究，并在初版《辑释》中选录、校释了主要篇章。后先生重新辑录《搜神》二记，成《新辑搜神记 新辑搜神后记》（中华书局，2007年3月版）。故根据对《搜神》二记辑录、整理与研究的新成果，修订本《辑释》对原来选录的《搜神》二记的篇目也作了许多调整和改动，在初版《辑释》中，《搜神记》部分选录了25篇，《搜神后记》选录了14篇；在修订本《辑释》中，《搜神记》仍然选录25篇，但篇目有了不小的变化；《搜神后记》选录了12篇，比初版《辑释》少了两篇，篇目也有不同。对比选篇，不难看出，相较于初版《辑释》，修订本《辑释》不仅有篇目调换，还有取去，有的标目也作了修改，且《搜神记》与《搜神后记》之间也有调整，甚至《搜神》二记与它书之间也有调整。如《卢充》，初版《辑释》在《搜神记》中，修订本《辑释》则归入了《搜神后记》；《白水素女》，初版《辑释》在《搜神后记》中，修订本《辑释》则归入《搜神记》；《焦湖庙巫》，初版《辑释》原入刘义庆《幽明录》，修订本则归入《搜神记》中。修订本《辑释》的修订十分细微，以至于行文，就连事实的陈述，如不甚确妥，也加以修改。比如对《汲冢琐语》的介绍，初版《辑释》云：“西晋太康二年（281年）出自汲县战国魏襄王冢”，修订本改为“出自西晋武帝咸宁五年（279年）所发现汲县战国魏襄王冢”。关于汲冢的发现年代，古籍记载

略有不同：一是太康二年（281年），《晋书·束皙传》言“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荀勖《穆天子传·序》亦称“古文《穆天子传》者，太康二年，汲县民不准盗发古冢所得书也。”^[6]二是太康元年（280年），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太康元年三月，吴寇始平……会汲郡汲县有发其内旧冢者，大得古书，皆简编科斗文字。发冢者不以为意，往往散乱。科斗书久废，推寻不能尽通。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见之。所记大凡七十五卷……”^[7]孔颖达《正义》引述王隐《晋书·束皙传》大意曰：“太康元年，汲郡民盗发魏安厘王冢，得竹书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时古文也。其字头粗尾细，似科斗之虫，故俗名之焉。大凡七十五卷，《晋书》有其目录。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题，其七卷折简碎杂，不能名题。有《周易》上下经二卷，《纪年》十二卷，《琐语》十一卷，《周王游行》五卷，说周穆王游行天下之事，今谓之《穆天子传》。”（《太平御览》卷七四九引王隐《晋书》：“太康二年，得汲郡冢中古文竹书，勖自撰次注写，以为《中经》，别在秘书。以较经传阙文，多所证明。”作二年，疑讹）《晋书·卫恒传》载卫恒《四体书势》：“太康元年，汲县人盗发魏襄王冢，得策书十余万言。”亦作元年。三是咸宁五年（279年），《晋书·武帝纪》云：咸宁五年十月，“汲郡人不准掘魏襄王冢，得竹简小篆古书十余万言，藏于秘府”。《史记·周本纪·幽王》张守节正义云：“汲冢书，晋咸和五年汲郡汲县发魏襄王冢，得古书册七十五卷。”咸和乃东晋成帝年号，清洪颐煊以为“咸和即咸宁之讹”^[6]，亦即张守节也认为是咸宁五年。王圻《续文献通考·经籍考》卷一八四之《六书考·书体》亦云：“晋武帝咸宁五年，汲郡人左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简小篆书古文十余万言，藏之秘府。”这几种说法，其实各有道理，清人雷学淇在《竹书纪年义证》中作了分析，他说：“竹书发于咸宁五年十月，《帝纪》之说，录其实也。就官收以后上于帝京时言，故曰太康元年，《束皙传》云二年，或命官校理之岁也。”他以为不准盗墓发现

竹简是在咸宁五年(279年)十月,大约第二年(280年),朝廷下令将发掘收集到的竹简运回京城,而秘书监荀勖等人整理缮写是太康二年(281年)。修订本《辑释》的这一改动,体现了李先生对这一问题认识的修正,即以汲冢的发掘之年为《琐语》的发现之年,这样表述无疑更趋合理。

三、《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与辑释体的创立

鲁迅是近代以来以现代学术规范整理古小说的第一人,《古小说钩沉》也是近代以来对唐前古小说的第一次系统整理,集辑佚、考订、校勘为一体,开启了现代学术视阈下的古小说整理。如前所言,李剑国先生十分推崇鲁迅先生的《古小说钩沉》与汪辟疆的《唐人小说》,称其“体例精善”,故《辑释》的体例,针对古小说的整理实际,在借鉴《古小说钩沉》与《唐人小说》体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完善,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辑释体。

《唐前志怪小说辑释》所创立的辑释体的体例,其修订本《辑释·例言》可窥大略:

第一,例言二云:“志怪之体大抵丛残小语,其类型大凡有四……本书于四体皆有选录,以窥全豹。”例言五又云:“唐前志怪小说多达数百种,本书所辑,力求别择佳制,取其旨趣隐约人事,讽喻社会者;题材新颖别致,幻设优美者;情味隽永、文辞生动者;故事著名、流传久远者……”可知《辑释》将唐前志怪分为四类,每类选其佳篇,故《辑释》选篇全面广泛,有代表性。

第二,例言四云:“唐前志怪按其发展分为三期……本编亦分为三编……依时代为次,以见变化因以之势。”可知《辑释》将唐前志怪的发展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并将所录志怪小说按其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编排,故能据其而窥见唐前志怪小说的嬗变。

第三,例言六云:“所采均有叙录,置于选材之前,扼述该书时代、撰人、著录、版本、性质、特色诸事。其向有歧疑者,均事考证……”例言七云:“本书之定名,根据著录、版本及有关文献

资料而断……”例言八云:“书题下注明所采版本……其余均自行校辑……条末注明卷次、篇名或引书详细出处。”可知《辑释》的辑释形式,类例严明,客观科学,相关各种信息完备详实。

第四,例言一一云:“注释侧重名物制度、史实遗文及生僻词语,夺取原始资料,并注明出处。”例言一二云:“附录置于校注之后,引录有关资料以备参考……”可知《辑释》有注释,涉及名物制度等各方面。注释之外,对于相关内容,又以附录附出。故《辑释》将所录志怪小说有关的资料网罗净尽,不遗纤毫。

归纳起来,辑释体的体例模式大致如此:先辑文本,次校释,后附按语。文本辑录,精心选材,“力求别择佳制,取其旨趣隐约人事、讽喻社会者;题材新颖别致、幻设优美者;情味隽永、文辞生动者;故事著名、流传久远者。庶可观其菁英,综其总体”;然后以精善本为底本,“参据他本及诸书所引”校订,并在校释中说明。正文如此,标目也十分慎重,“本书之定名,根据著录、版本及有关文献资料而断”。篇目前又有叙录,针对小说来源出处,“扼述该书时代、撰人、著录、版本、性质、特色诸事”,有疑义者又加考订与辨析。校释部分,不仅校录文字同异,且注释“名物制度、史实遗闻及生僻词语,多取原始资料,并注明出处”。按语则“引录有关资料以备参考,或为渊源演变,或为同类传闻,以见影响之迹”。

李剑国先生的这种辑释体,在初版《辑释》中就已基本确立起来,修订本《辑释》则作了进一步的完善。比如在修订本《辑释·例言》中,又增加了对定名问题、原文旧注、异体字处理方式的说明,修订本《辑释》按照《例言》所述,在这些方面都作了进一步科学、细致的处理,从而使《辑释》所选辑唐前志怪小说更加精善,更加接近其原初面貌。诸如:王嘉《拾遗记》,初版《辑释》中标目为“沐胥国道人”者,在修订本《辑释》中标目就改为“沐胥国尸罗”;吴均《续齐谐记》,初版《辑释》中标目为“金凤辖”者,在修订本《辑释》中标目改为“金凤凰”;颜之推《冤

魂志》，初版《辑释》标目为“张绚”“后周女子”者，在修订本《辑释》中标目分别改为“张绚部曲”和“周宣帝”。

可以说，辑释体是李剑国先生的一个创造，一个通过编纂《辑释》而创制出的古小说整理乃至古代典籍文献整理的科学体例。辑释体的三部分，辑校部分搜遗补缺，提供可靠的古小说文本；校释部分校讹释疑，提供其他传本以及名物制度等相关信息；附录部分引录资料，提供故事渊源及影响等佐证；三个部分构成一个整体，从而将一篇古小说及其相关文献资料汇集一处，为读者提供了包括文本、文字、文献资料的准确而全面信息，省去了翻检之劳，极为方便。辑释体的优越性十分明显，故李剑国先生后来整理宋代传奇小说、编订《宋代传奇集》时，使用的也是这种辑释体。（李剑国辑校：《宋代传奇集》，中华书局，2001年11月版）

李剑国先生在初版《辑释》后记中谦逊地说：“所可憾者，余冥昧不学，未能惨淡经营，臻其善美……”在修订本《辑释》后记中又说：“前人云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落，余常叹撰述亦复如此。夫学海千顷，才识一杓。涘涯之大，恒自不辨牛马；渊渚之深，岂得尽烛幽微。欲役思下笔，无失无漏，洵难矣哉。”从初版《辑释》到修订本《辑释》，可见先生为学之精神与境界，真可谓求索不止，精益求精。观夫修订本《辑释》，无论就内容还是体例而言，皆可称“臻其善美”了。

《辑释》初版，虽印数巨大，但多年以来，我经多方努力，却未能求得一册，想必很多人也有和我一样的经历，如今修订再版，可谓适宜。刚上架便迫不及待地购得一册，快递送来，又迫不及待地展卷阅读。此以数行文字，略呈朵颐之快。

参考文献：

- [1] 李剑国. 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修订本): 例言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1.
- [2] 汪辟疆. 唐人小说: 序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1.
- [3] 鲁迅. 唐宋传奇集 [M] // 鲁迅辑录古籍丛刊: 第二卷.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3.
- [4] 李剑国. 唐前志怪小说辑释(初版): 后记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5] 李剑国. 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修订本): 后记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 [6] 洪颐煊, 校. 穆天子传: 序 [M] // 丛书集成初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1.
- [7] [周] 左丘明, 传. 杜预, 注. 孔颖达, 疏. 春秋左传正义: 后序 [M] // 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485.

(责任编辑: 孙希国)

Some Comments on *Compil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Mythical Stories before Tang Dynasty* Written by Li Jianguo

XIONG Ming

(College of Literature, Eastern Liaoning University, Dandong 110036, China)

Abstract: People in all ages have collected and sorted the novels before the Tang dynasty, but the results are not satisfactory. In *Compil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Mythical Stories before Tang Dynasty*, the author builds a unique style based on the styles of *Collection of Ancient Novels* written by Lu Xun and *Novels of Tang Dynasty* edited by Wang Bijiang. This style is a scientific style for compiling ancient novels even for classics and literature.

Key words: mythical stories before the Tang dynasty; collection and sorting; collection and explanation style